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謝謝你 2004 年 12 月 13 日的來信，轉達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書內的財務資料。

我完全理解議員要求公開有關財務資料的理由。我在 1 月 6 日的動議辯論已作出承諾，在簽署臨時協議之前，在不影響政府議價地位及建議者同意的前提下，政府會全面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將包括三個入圍建議者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其他修改建議，及獲揀選建議者的最終建議。

我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給全體議員的信中，已清楚解釋政府在現階段不能公布財務資料的原因，為方便參閱，再隨函附上該信件的副本。我在 1 月 6 日的動議辯論中再次解釋，若在時機未成熟時先行公開財務資料，會削弱政府日後與建議者磋商時的議價地位，使政府不能為市民爭取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所不能接受的。換言之，現時公開財務資料會令計劃難以繼續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

區計劃亦可能面對胎死腹中的命運。並希望內務委員會諒解和同意我們的做法。

政務司司長

2005年1月10日